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資料項目及準備指引

- 審查資料項目: B.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E.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I.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J. 證照證明、N. 自傳(學生自述)
-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審查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B. 高中(職)在校成績	總平均成績(校排名百分比)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
E.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J. 證照證明	1、 競賽成果、證照證明 2、 社團參與證明	1、 高中期間有校內外競賽參與(含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 2、 營隊或社團證書及其相關表現證明。
I.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1、 英語能力測驗檢定(不採計幼童或國中小英語能力檢定)。 2、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1、 托福、多益、雅思、全民英檢或大考中心英語聽力測驗等(不採計幼童或國中小英語能力檢定)。 2、 具體提出英語能力證明(如英語競賽、英語文章發表或英文修課成績證明等)。
N. 自傳(學生自述)	1、 申請會計學系動機 2、 人格特質 3、 學習計劃 4、 興趣與專長	1、 請說明申請本系動機。 2、 請說明個人背景、特質、專長、優勢與需加強的部分。 3、 請說明未來大學四年內的學習計劃。 4、 字數以 1,000 字為限。